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1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對初任教師、同儕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溝通技巧。
- (二) 發揮教師領導功能，擔任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 (三) 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109、110、111 學年度受推薦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者，預計錄取 20 位。

五、研習相關事宜

- (一) 研習日期：112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六），9 時至 16 時。
- (二) 研習地點：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 (三)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9:00~12:00	3-7教學輔導實務探討(一)：差異化教學相關策略	1. 差異化教學概念 2. 教學策略實施(鷹架與輔助/重組/內容調整/教學方法) 3. 教學效果驗證	國教輔導團 陳俐伶專輔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13:00~16:00	3-7教學輔導實務 探討(二)：教學觀察與實作	1. TDO介紹 2. 教學實務演練-觀察紀錄表 (1)小組討論 (2)班級經營分組合作學習 (3)個別學生課堂行為 (4)其他教學觀察工具的介紹	鎮北國小 張翠倫校長

(二) 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3653078。

(三) 注意事項

1.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2.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6 小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
5. 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6. 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七、如擬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參加研習資格（須具備以下兩項）

1. 研習時仍為高雄市之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
2. 109、110、111 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者。

(二) 參與研習課程之相關規範

1.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補足實務探討 6 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

之時數。

2. 請最晚於 113 學年度前完成實務探討課程(推薦資格保留三年)。
3. 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
4. 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

(三) 取證資格

1. 完成培訓課程：

- (1)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共 24 小時。
- (2)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2. 三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

-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 12 週以上。
-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四) 取證方式與流程：符合參加認證資格者，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核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五) 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八、預期效益

- (一) 增進教學輔導教師教學輔導專業知能及公開授課專業回饋能力。
- (二) 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引導同儕攜手同行型塑共學共好學校文化。
- (三) 協助申請認證人員順利完成認證資料，提升認證通過率。

九、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支應。

十、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